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春良）

本人作为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1、参加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4次。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现场/通讯）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春良	现任	4	4	0	0	否

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本人认为2024年度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所以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其中1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列席1次并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2024年度，本人从2024年第四季度履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年度财务决算、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勤勉尽责，在监督和核查工作中实际发挥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2.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2024年度审议了如下会议事项：

（1）2024年10月28日审议并通过了《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审计计划（第一次修订）》、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预审计划方案；

（2）2024年11月22日审议并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预审重点问题汇报。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召开了9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应参与2次，分别如下：

1、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

《关于“对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关注函”之书面报告》、《关于“对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之书面报告》。

2、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年度，因本人于当年第四季度履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因此本人对公司累计进行了4日的现场实地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等方面的汇报，就如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交流工具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现场调查期间，在公司经营方面：本人前往公司控股子公司交信北斗（海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听取了子公司对于相关业务的经营情况汇报，对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给予了认可。

在公司内部管理方面：本人针对公司重大项目管理、子公司内部控制问题，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议、证监会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进行了详细的检查和指示。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2、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4、对于投资者关注的公司大股东业绩承诺履行情况，本人也与相关股东进行了沟通，向他们阐述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观点，强调了相关事项的重要性。同时督促上市公司保持对上述事项的跟进。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在2024年参加了第143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在培训期间，本人加深了对上市公司最新监管动态、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分析、新公司法解读等事项的悬系。经培训，本人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基于本人在公司内部管理、会计处理方面的从业经历，对于公司定期报告会计处理、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遇到的难点和问题。基于本人的行业经验，本人已就相关问题与公司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沟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4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权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并提升公司治理的质量。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春良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